

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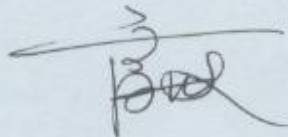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继续执行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暨确定 2016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《关于继续执行<金融服务框架协议>暨确定 2016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

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：财务公司）是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成立的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、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财务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，并且此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同意本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明京 刘明 郑宇


2016 年 3 月 10 日